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S0128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 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  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1. 跟進答覆編號FHB(FE)160及FHB(FE)108 (問題編號3049和0015)

就巡查出口食用動物到本港的農場方面，部門開支中列明2014年是巡了49次，實際開支為850萬元，預期2015年會去巡查60次，開支是1,020萬元，換言之，平均去一次就用17萬元。而答覆編號FHB(FE)108進一步披露了巡查的地點遠至智利、歐美甚至冰島，政府可否提供多些資料，包括：

- (a) 每次往外地巡查的人手編制如何？
- (b) 去內地和外國的平均開支分別為多少？
- (c) 部門向這些農場提供的建議有否約束力？若沒有，有否評估巡查是否有需要？

提問人：黃碧雲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 )

答覆：

- (a) 巡查外地(包括內地和海外)食用動物農場(包括養魚場)的工作由巡查小組負責，成員包括3名獸醫師、8名農林督察和1名漁業主任，而每次巡查通常由1支最少有2人的小隊負責。
- (b) 本署並無備存在內地和海外巡查所用資源的分項數字。
- (c) 倘巡查發現不當情況，食物安全中心(中心)會向外地有關當局提出建議。一般來說，有關當局會確保不當情況已獲糾正，並在採取所需措施後通知中心。我們會因應風險評估和巡查結果，不時檢討和調整巡查計劃。